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5065臺東市中興路2段733號
承辦人：課長 陳威霖
電話：089-233720
傳真：089-233724
電子信箱：faceu@adcc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二字第1140002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動物保護法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且不得使用於捕捉動物，請利用集會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辦理。
- 二、動物保護法第14-1條第1項第6、7款規定，禁止使用獸鉗及含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捕捉動物。
- 三、邇來常接獲民眾通報發現「山豬吊」即是使用材質堅韌之金屬鋼索，犬貓被套住後劇烈掙扎，致使套索更加陷入肢體皮膚，若未即時解脫，往往造成動物斷肢甚至死亡等憾事。
- 四、本所已加強稽查臺東縣所有五金業者，宣導禁止販售獸鉗及山豬吊。惠請貴所利用集會活動時，宣導民眾勿違法使用，如發現田間山林有獸鉗、山豬吊，請立即通知本所(089-233720)派人移除。另如果有先行拆除陷阱之必要，應使用長棍等工具先行解除陷阱，避免用手直接碰觸陷阱



而發生危險，若已有犬貓誤觸陷阱，請通報1999縣民專線
或1959動保專線，本所即時派員到場救援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林議員參天、本所第二課



裝

訂

線